

征求意见要点

一、海商法（修订草案）调整了现行海商法的适用范围，明确可适用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从而实现了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规则的统一适用。对此，有何意见建议？

二、海商法（修订草案）在第四章新增“电子运输记录”一节，对该节内容有何意见建议？有的意见提出，在海商法(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电子运输记录是必要的，但现阶段电子运输记录在航运业的实际运用还面临技术支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障碍，建议对此仅作原则性规定。对此，有何意见建议？

三、海商法（修订草案）第五章新增承运人或者实际承运人应当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财务保证，同时明确旅客有权直接起诉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并享有相应的抗辩权利。对此，有何意见建议？

四、海商法（修订草案）新增“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一章，对船舶油污损害的赔偿范围、责任主体及免责、赔偿责任限制、责任强制保险及财务保证、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等内容作了规定。对该章的具体内容，有何意见建议？

五、海商法（修订草案）对诉讼时效制度作了若干修改，包括延长海上货物运输的请求权诉讼时效、完善向第三人追偿的时效、延长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诉讼时效、增加共同海损分摊请求权的最长诉讼时效等。对此，有何意见建议？

六、海商法（修订草案）对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作了若干修改，包括明确海上货物运输法律的强制适用、增加船旗变更时及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规则、增加船舶留置权及船舶担保物权受偿顺位的法律适用规则、增加共同海损分摊请求及船舶油污损害责任的法律适用规则等。对此，有何意见建议？

七、海商法（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了船东互保组织，对该组织的性质及运营模式作了原则性规定，并明确其承担赔偿责任参照适用海上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此，有何意见建议？

八、对修改完善海商法（修订草案）还有哪些意见建议？